

证券代码：832447 证券简称：森馥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运作和管理，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使本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稳健发展，赢取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进行各项目投资时，须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根据《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审议决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为财务部门。

第二章 项目的初选与分析

第五条 各投资项目的选 择应以本公司的战略方针和长远规划为依据，综合考虑产业的主导方向及产业间的结构平衡，以实现投资组合的最优化。

第六条 各投资项目的选 择均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并提供准确、详细资料及分析，以确保资料内容的可靠性、真实性和有效性。项目分析内容包括：

- (一) 市场状况分析；
- (二) 投资回报率；
- (三) 投资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
- (四) 投资流动性；
- (五) 投资占用时间；
- (六) 投资管理难度；
- (七) 税收优惠条件；
- (八) 对实际资产和经营控制的能力；
- (九) 投资的预期成本；
- (十) 投资项目的筹资能力；
- (十一) 投资的外部环境及社会法律约束。

第七条 各投资项目依所掌握的有关资料并进行初步实地考察和调查研究后，由财务部提出项目建议，并编制可行性报告及实施方案，按审批程序及权限报送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公司领导对投资单位报送的报告经调研后认为可行的，应尽快给予审批或按程序提交有关会议审定。

第三章 项目的审批与立项

第八条 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全面的可行性论证，出具规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从市场、技术、资金、效益、风险、管理等多个角度对投资方案进行论证，确保资产的高效率运用。投资项目经项目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再根据公司的财务审批权限，经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总经理对重大项目的合法性和前期工作内容的完整性，基础数据的准确性，财务预算的可行性及项目规模、时机等因素均应进行全面审核。必要时，可指派专人对项目再次进行实地考察，或聘请专家论证小组对项目进行专业性的

科学论证，以加强对项目的深入认识和了解，确保项目投资的可靠和可行。经充分论证后，凡达到立项要求的重大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根据其权限签署予以确立。

第十条 投资项目确立后，凡确定为公司直接实施的项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对外签署经济合同书及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各投资项目应根据形式的不同，具体落实组织实施工作：

（一）属于公司控股项目，由总经理委派项目负责人及组织业务班子，进行项目的实施工作，制定员工责任制、生产经营计划、企业发展战略以及具体的运作措施等。同时认真执行公司有关投资管理、资金有偿占有以及合同管理等规定，建立和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由公司总部委派，对公司财务部负责，并接受公司的财务检查，同时每月应以报表形式将本月经营运作情况上报公司总部。

（二）属于非控股项目的，则本着加快资金回收的原则，委派业务人员积极参与合作，展开工作，确保利益如期回收。

第五章 项目的运作与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的运作管理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并由公司采取总量控制、财务监督、业绩考核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各项目属公司控股项目的，接受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统一协调和指导性管理。协调及指导性管理的内容包括：合并会计报表，财务监督控制；年度经济责任目标的落实、检查和考核；企业管理考评；经营班子的任免；例行或专项审计等。

第十四条 凡公司持股及合作开发项目未列入会计报表合并的，应通过委派业务人员以投资者或股东身份积极参与合作和开展工作，并通过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及股东会贯彻公司意图，掌握了解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维护公司权益；委派的业务人员应于每季度（最长不超过半年）向公司递交被投资企业资产及经营情况的书面报告，年度应随附董事会及股东会相关资料。因故无委派人员的，由

公司财务部代表公司按上述要求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

第六章 项目的变更与结束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的变更，包括发展延伸、投资的增减或滚动使用、规模扩大或缩小、后续或转产、中止或合同修订等，均应报公司总部审批核准。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变更，由项目负责人书面报告变更理由，按报批程序及权限报送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视情况而定）审定。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在实施项目运作期内因工作变动，应主动做好善后工作，如属公司内部调动，则须向继任人交接清楚方能离岗。属个人卸任或离职，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违者，所造成之后果，应追究其个人责任。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的中止或结束，项目负责人及相应机构应及时总结清理，并以书面报告公司。如有待决问题，项目负责人必须负责彻底清洁，不得久拖推诿。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项按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和办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